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4)长执字第83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住所地上海市延安西路895号。

负责人：郑唐浩，行长。

被执行人：陈登明，男，198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陈坂村8号，现住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50弄2号310室。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行为与被执行人陈登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本院作出的(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90,576.39元本金及相关利息。

本案立案后，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登明名下位于本市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马路5888弄562号1-3层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上海信莱置业有限公司(预购房屋权利人：陈登明、陈宁宁)名下位于本市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马路5888弄562号1-3层的房产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沁泉  
审判员 朱佳伟  
审判员 顾首明  
书记员 李文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